

证券代码: 000062

证券简称: 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 2016-04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新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谌紫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26,365,966.18	6,182,360,311.87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6,373,973.95	3,603,894,513.45	5.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7,225,992.69	419.49%	3,822,394,330.77	3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934,278.73	150.59%	269,079,781.09	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968,393.82	358.03%	259,705,663.89	1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4,354,715.21	-3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	130.95%	0.373	1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	130.95%	0.373	1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1.52%	7.25%	-2.0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58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7,726.16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确认政府补助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96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1,484.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19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280.79	
合计	9,374,117.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6%	510,375,966	10,172,666		
杨林	境内自然人	2.70%	19,496,695	19,496,695		
张玲	境内自然人	2.28%	16,473,487	16,473,4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9,211,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5,028,153			
韩金文	境内自然人	0.47%	3,425,731	3,425,731		
杨逸尘	境内自然人	0.47%	3,425,731	3,425,731		
易武	境内自然人	0.25%	1,827,171			
黄洪飞	境内自然人	0.19%	1,358,585			
王康	境内自然人	0.15%	1,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500,2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203,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1,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28,153	人民币普通股	5,028,153			
易武	1,827,171	人民币普通股	1,827,171			
黄洪飞	1,358,585	人民币普通股	1,358,585			
王康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张史莉	9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3,331	人民币普通股	963,331			
谭百浚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刘晓红	6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股东中，杨林、张玲和杨逸尘为一致行动人；其余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易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27,171 股，合计持有 1,827,171 股公司股份；黄洪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58,585 股，合计持有 1,358,585 股公司股份；王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合计持有 1,100,000 股公司股份；张史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0,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2,900 股，合计持有 992,900 股公司股份；谭百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00,000 股，合计持有 700,000 股公司股份；刘晓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2,400 股，合计持有 684,400 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上年年末增加73%，主要是由于湘海电子、华强电商销售货物增加对应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2、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上年年末增加38%，主要是由于湘海电子、深圳捷扬销售货物增加所致；
- 3、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上年年末增加146%，主要是由于湘海电子销售规模增加对存货的需求增加，同时存货采购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所致；
- 4、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比上年年末增加44%，主要是由于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5、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增加71%，主要是由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6、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上年年末增加75%，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物业资产修葺改造所致；
- 7、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年末减少42%，主要是由于相关物业资产改造后用于出租，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8、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上年年末增加57%，主要是由于向外部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9、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上年年末增加72%，主要是由于采购货物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 10、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年末减少62%，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购买湘海电子和深圳捷扬股权款所致；
- 11、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上年年末减少40%，主要是由于部分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2、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年末增加26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计提湘海电子绩效奖励增加所致；
- 13、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比上年年末增加40%，主要是由于公司香港子公司尚未分配利润增加，其对应的境内与香港所得税税率差影响所得税所致；
- 14、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29%，主要是由于湘海电子、深圳捷扬两家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上年同期上述两家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15、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55%，主要是由于湘海电子、深圳捷扬两家子公司营业成本增加所致，上年同期上述两家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16、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7%，主要是由于湘海电子、深圳捷扬两家子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上年同期上述两家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17、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3%，主要是由于湘海电子、深圳捷扬两家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上年同期上述两家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18、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1%，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 19、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5%，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因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120万减值准备所致。
- 20、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7%，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出售部分金融资产，本期无；
- 21、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1%，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关停异地租赁店，本期无；
- 22、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0%，主要是由于湘海电子、深圳捷扬两家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上年同期上述两家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强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持深圳华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09年11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华强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强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强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09年11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林；张玲；杨逸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辞去该等职务或将促使本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林；张玲；杨逸尘	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相关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遵守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四、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杨林; 张玲; 杨逸尘;韩 金文	业绩承 诺及补 偿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2015-2017年），湘海电子可实现2015-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0,104.54万元（即2015-2017年之3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湘海电子未达到累计净利润数，则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支付现金金额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杨林; 张玲; 杨逸尘;韩 金文	湘海电 子减值 测试补 偿承诺	1、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及深圳华强均同意，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7年）届满时，深圳华强应对湘海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深圳华强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2、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对湘海电子减值补偿的承诺内容如下：如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则湘海电子原股东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杨林; 张玲; 杨逸尘;韩 金文	股份限 售承诺	1、保证本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及用于质押；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
华强集团; 胡新安;郑 毅;王	股份限 售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人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2、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2日至2018	正在履行

	瑛;任惠民; 侯俊杰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本人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年 11 月 12 日	
	纪晓玲;谢智全;西藏趣合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纪晓玲、谢智全及西藏趣合承诺, 深圳捷扬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 2,090 万元(含 2,090 万元), 且 2016 年、2017 年两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最低值 2,090 万元之基础上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2、如深圳捷扬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年度的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准)之和未达到上条承诺所述, 2,090 万元+2,404 万元+2,764 万元=7,258 万元, 则纪晓玲、谢智全及西藏趣合需于 2017 年年度审计完成后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 = (2015 至 2017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 2015 至 2017 年三年实际净利润之和) ÷ 2015 至 2017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价格。纪晓玲、谢智全及西藏趣合按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深圳捷扬股权比例, 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具体现金合计补偿比例为纪晓玲 38.5719%, 谢智全 9.9990%, 西藏趣合 51.429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强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深圳华强股份。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 - 2016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华强集团未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872	招商轮船	12,007,246.36	3,560,100	0.07%	3,560,100	0.07%	18,156,51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PO 战略配售
合计			12,007,246.36	3,560,100	--	3,560,100	--	18,156,51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4 年 03 月 29 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属于华强集团的哪个产业板块
2016 年 07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
2016 年 07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 08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梅林激光厂房地块的城市更新进展
2016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
2016 年 09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
2016 年 09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华强北 7 号线地铁开通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